

尊敬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久違了！

政制改革諮詢延長結束前，匆忙
提交數項建議，總算盡了一點兒
責任，期望建議基本上切實可行，有
些細節恐未加考慮。

基本上改動不大，還可算是踏台階
循序漸進邁向全面普選。

個人十分欣賞你處事作風，過去一直
盡心盡力，為港為民，雖有阻滯，畢竟
最困難已經過去了。

衷心愉快！

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張柏枝敬上
十月十一日

另附上拙上四篇，
其中今年8月8日的「滔滔長江水」，刊後兩星期中央
公佈退耕還林，與拙見不約而同，頗令心上
暗喜不已。

「政制改革建議」——張栢枝

(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

首先，特區政府於2005年公開諮詢，考慮將800人選舉團人數增加至1000人或最多不超過1200人，增加其按執業人口的代表性，尤其是增加一些先前未有包括在內的界別，而原有界別未必按原先比例再行增加數目，新增界別希望以專業人士為主，佔半數以上。除了政協委員的委任和人大代表選舉由中央政府負責外，其他選舉團的界別代表選舉應交由選舉事務處負責。個人也不贊成將區議員加入選舉團內，數目過大勢將影響選舉團內的均衡狀態。

其後在2006年內將進行新一屆選舉團選舉，任期為5年，期間除非空缺超過10%之一，否則不會為空缺一次過進行補選。此外，扣除當時已知的立法會議員、政協委員和人大代表三方面相加總數外的餘下數目的選舉團界別代表選舉將分數階段於2006年內完成。

2007年將進行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由新劃分的選舉團負責選出；候選人最少得獲取80提名票，最多不能超過150票，旨在鼓勵較多有才能的候選人參選。在第一輪即場投票中選出最高票數4人，而他們任何一人如未能取得過半數，在第二輪即場投票中剔除最低票數的一位候選人，以此方式終於第三或第四輪投票後選出一位過半數的候任行政長官。

衆所周知，2008年將進行新一屆立法會選舉，總數60人維持不變，功能議席依然為30席，但30個地區直選議席將分為20個地區直選議席和10個全港直選議席。

全港所有登記選民將有兩票投票權，分別投票給予地區直選議員候選人及全港直選議員候選人；這提議有望增加投票率5至10個百分點或更多，原因是很多未有投票的選民覺得在其選區內的候選人未能可取，反而鍾情於其他地區的候選人或新設的全港直選候選人，是以有份量或名氣較大的參選人將選舉全港直選出戰，得票將是數十萬票或過百萬票，得票最多5位全港直選議員會獲取下一任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有卻其原須依循的選舉團的提名程序，從而大大加強了行政長官選舉的競爭。有謂何必多此一舉，全港直選最多票數的參選人當選行政長官豈更直截了當，但我個人認為真金不怕紅燈火，選得全港直選一關未必過得了選舉團這一關，當大部份均是精英和代表多界別的代表不接納你當行政長官的話，定必有原因。而此方式較為穩妥和容易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另外亦減少地區直選議員和區議員的功能重疊，發展至全港直選逐漸替代地區直選。5位有權競逐行政長官的全港直選議員在其後的表现和能力將備受注視和監察。

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以新形式舉行，屆時可能有5位全港直選和頗多在選舉團中獲足夠提名票的候選人，總數可能超逾10位，繼而在第一輪投票中選出4位最高票數候選人，再在最多的次三輪即場投票中以過半數選出執行行政長官。

在運作一屆後可觀其成效決定是否予以延續，此亦為踏入全面普選的一個階梯，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的精神，當時政府可於新一輪的政制改革諮詢當中，考慮從兩個方向達至普選行政長官。

其一，首先選舉團從眾多候選人中於一輪投票中選出了位最高票數候選人，或可考慮先由中央政府承認其候選人資格，如果不贊同須提出解釋理由，並由其後票數最多者補上。最後在港登記選民可以在三位候選人中以過半數選出行政長官，選票中可分到第一選擇和第二選擇，假如在投票中三位均未能過半數，剔除最低票數的一位外，餘下兩位可以加上其所得第二選擇票，但仍需得到過半數票，否則重頭開始安排重選。

第二方向~~可~~是從在港直選中，得票最多4位為候選人，但這次再沒有從選舉團內提名的候選人，選舉團從4人中依照先前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假如有人真的能從在港直選中得過半數票，差不多已是眾望所歸了，將有卻在選舉團再選舉，但仍須在選舉團內以過半數贊成票予以確認。

個人認為維持選舉團的存在有其必要，這恐防有候選人承諾大放福利獲得選票，但最終得須通過較為冷靜客觀，社會各界別均有代表的選舉團這一關。

此外，我認為行政長官不能從屬任何政黨，除了因為香港的政黨遠未能成熟，相對世界其他國家數十萬或數百萬以上黨員的政黨，香港數百人的政黨與之相比相差實在太遠了，數百人中可能有少數精英，但有政黨背景的行政長官變相成為政黨執政，中央政府遠未能放心，恐怕其趨向港獨，此外，蝦兵蟹將當上局長，庸政猛於狼，實非港人之福。